

法院公告

梁建峰、梁景峰:

本院受理白挨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案号为(2020)内0122民初7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王海军:

本院受理刘二桃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案号为(2019)内0122民初991号,被告内蒙古兴吉隆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司法鉴定,现通知你进行质证和选择鉴定机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质证和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段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刘继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822民初45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2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段金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刘继军垫付的木工劳务费2336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刘继军承担122元,由被告段金柱承担62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白成志: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成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人民币25280元,并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本金2528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

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桂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桂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人民币26150元,并从2018年11月21日起按本金2615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赵巴力吉尼玛、王哈斯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巴力吉尼玛、王哈斯图雅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人民币9670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本金967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宝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人民币6385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

本金6385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冯布仁额: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中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布仁额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鑫丰种子经销处赊购农资款本金人民币17500元,并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本金17500元,月利率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胡前德门:

本院受理原告白宝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前德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白宝林赊购商品欠款本金人民币2300元,并从2013年11月21日起按本金2300元,月利率1%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周玉琴: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701号原告朱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案件受理费由我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张玉成(张亚平):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729号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购买建材款本金19799元,利息10691.46元,本息合计30490.46元;要求被告给付利息,以本金19799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9日至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5月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原告李世锋与被告李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李军”应为“张军”,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伟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NNWGF5M)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伟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海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NJUBE8B)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海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3时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标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太平庄乡集贤村国有出让滨海养殖加工用地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442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呼国(2006)第00168号。参考价:300万元。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考价20%的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

报名手续。2.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3.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16时止。4.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方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润源嘉园综合楼6层0617、0619号。
联系电话:(0471)5291038、5291428、13644882013
内蒙古万鼎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6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刊登的原告李有堂与被告王海龙、刘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内容“案件受理费2195元,保全费926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3521元,由被告王海龙负担(其中1408元由王海龙、刘燕共同负担)。”更正为“案件受理费2195元,保全费926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3521元,由被告王海龙负担(其中1408元由王海龙、刘燕共同负担)。”
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牧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郭成义、杨淑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依据(执行证书编号为:(2014)东证执字第66号)依法享有对你方的债权及相关所有

权益,截至2014年3月20日,你方应偿还代偿款本金900万元,代偿资金占用费153万元整及从2014年3月20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所产生的代偿资金占用费,2019年12月12日,我公司将对你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全部依法转让给了杨学锋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债权转让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

现向你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杨学锋直接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遗失声明

沪钢弓板门市部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628197308280295,声明作废。

李奎钰,雷欣欣遗失内蒙古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开具的呼和浩特市鼎盛华府1号楼1单元1101室的购房款收据原件,金额50400元,特此声明作废。

李松山将呼和浩特市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玉泉区锡林南路家兴小区8号楼2单元8号房屋产权证遗失,产权证号:2006044281,特此声明。

于涛不慎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商品房首付款收据,收据编号为:NO.0039994,金额:170464元,NO.0045873,金额:1712元,现房号为4-3-2203(原房号4-3-2201),声明作废。

王小东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3196310112011,声明作废。
遗失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5份,票证

号码为:01171946、01200455、01224595、01172035、01172036,特此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杰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573264820L,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杰泰商贸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1530101,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恒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W1258,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那日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额尔和信用社,账号:170230122000000000540,特此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那日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70230122000000000540;核准号:J1966000308501;开户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额尔和信用社,声明作废。

姚瑶《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3年6月21日16时52分,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母亲:王丽岩,父亲:姚可心,出生证编号:M150249987,声明作废。

张金渊《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3月6日20时46分,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母亲:张燕,父亲:张艳东,出生证编号:O150004278,声明作废。

丛小伟将蒙DXW316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521000017354,声明作废。

新巴尔虎左旗博创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6MA0NAXQR9B,声明作废。

马俊琴将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收费专用收据遗失,金额:9600元,收据号:00660292,声明作废。

2020年6月23日